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張彩鷗

代 理 人 蔡佳勳

相 對 人 蔡文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，民法第873條及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債務人蔡曾秀英、蔡傳賢於民國（下同）74年3月22日向聲請人及第三人何張彩翠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75年3月22日，債務人蔡曾秀英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抵押權（聲請人及第三人何張彩翠之債權額比例各1/2），且經登記在案。詎屆至清償期，債務人蔡曾秀英、蔡傳賢不依約履行，嗣第三人何張彩翠於86年12月24日將其上開抵押權及抵押債權讓與聲請人，並已依法為變更登記。又債務人蔡曾秀英死亡，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由相對人蔡文村繼承，並已為分割繼承登記完畢。茲因本件抵押債務迄今尚有本金700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他項權利移轉契約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讓渡同意書、存證信函等影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1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番路鄉	內甕		230-21	5,471.00	2分之1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